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uang Yi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5.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6.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17.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1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1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先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先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該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該屆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其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分配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20%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10%，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